**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**

**序 言**

为加强和规范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工作，提升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国家教育法规、学校教学管理规定，结合经济与管理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本委员会是经济与管理学院设立的教学工作指导和决策机构，负责教学工作的规划、指导、审议与评价。

第二条 本委员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全面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能力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三条 本委员会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民主集中制。

**第二章 组织机构**

第四条 本委员会由学院领导、各教研室（系）主任、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。

第五条 本委员会设主任1名，由学院领导担任。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**第三章 委员资格与任期**

第六条 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政治素质高，师德修养好，学术水平高，热爱教学工作，办事公正，责任心强。

第七条 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3年，可连任，但不超过2届。

**第四章 职责**

第八条 本委员会负责：

1. 制定学院教学管理文件，把握教学发展方向。

2. 对学院办学定位、人才培养目标、模式提供咨询。

3. 审议学院教学工作规划、培养方案、教学改革方案。

4. 评议和推荐教学改革项目、优秀成果等。

5. 完成学院其他重要教学事项的咨询、评议、审核和指导。

**第五章 工作制度**

第九条 本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。

第十条 会议由主任主持，需做出决议时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

**第六章 议事规则**

第十一条 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制度，议题经充分讨论后，表决时应有全体成员的2/3以上同意方为通过。

**第七章 附则**

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2023年秋期开始实施，由本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章程与国家教育法规和学院教学管理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教育法规和学院教学管理规定为准。